

证券代码：833608

证券简称：二维碳素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点 30 至 11 点 30 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608	二维碳素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文德（常州）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20）。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06）。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20）。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4-020）。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和《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7）。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董事审议同意，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九）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3年期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二维暖烯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内蒙古环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石墨烯电暖器5,579,646.02元。其中2,500,000.00元属于关联交易预计范围，3,079,646.02元属于超出关联交易预计，现针对超出预计部分进行补充确认。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金虎。

（十一）审议《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中的相关内容。

（十二）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中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8：00-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金虎

（二）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6 号；

电话：0519-81687925

(三)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